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第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01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視察志隆、李股長淑鈴、楊股長季儒、詹技士世偉、楊技士京翰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趙峙孝建築師、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黃潘宗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劉如梅建築師、汪俊男建築師、黃森田建築師、陳柏元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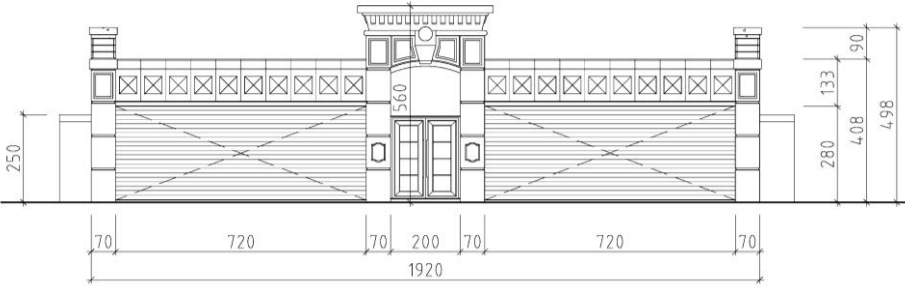
- 一、有關圍牆設置高度超過3公尺，其投影面積已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可否免再提預審，提請討論(詳 p. 2)。
- 二、有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面積，建議統一引用原核准之使用執照核准圖，如調無原核准之圖說，再引用建物登記謄本面積，提請討論(詳 p. 2)。
- 三、有關結構外審案件，建議修正執照加註事項「放樣前應檢附結構配筋圖、結構外審……之核准函及圖辦理，否則執照作廢。」，提請討論(詳 p. 3)。
-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各股股長轄區及各轄區承辦人員座位分機號碼表更新櫃檯桌面資料，提請討論(詳 p. 3)。

參、臨時提案(共二案)：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原建、使照核准免設置消防設備），申辦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是否需檢附消防設備設計圖說，提請討論(詳 p. 4)。
- 二、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申辦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是否需檢討綠建材使用率(>45%)，提請討論。(詳 p. 5)。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建管提案(共四案)

提案一	有關圍牆設置高度超過 3 公尺，其投影面積已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可否免再提預審，提請討論。
<p>一、 新北市圍牆設置免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之形式，業經 106 年 9 月 25 日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88 次審查會決議通過。</p> <p>二、 建築物因實際使用需求及配合造型將圍牆視同構造物，高度超過 3 公尺者其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時(如下圖)，可否免再提預審，<u>提請討論</u>。</p> 	

提案一討論結果	
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本提案建議事項欠缺法源依據。故非屬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88 次審查會決議通過免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之類型者，仍應依規定提送預審。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提案二	有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面積，建議統一引用原核准之使用執照核准圖，如調無原核准之圖說，再引用建物登記謄本面積，提請討論。
------------	--

提案二討論結果	
應辦理拆除執照者，有關拆除面積以引用原核准使用執照圖說所載之面積為原則。如調無原核准使用執照之圖說時，則引用建物登記謄本面積。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建管提案(共四案)

提案三	有關結構外審案件，建議修正執照加註事項「放樣前應檢附結構配筋圖、結構外審……之核准函及圖辦理，否則執照作廢。」，提請討論。
一、 結構外審案件本應於執照流程檢附核准之函及相關配筋圖說，如有修正也必須於核對副本時檢附修正後之函文及相關配筋圖說。	
二、 故如放樣時再檢附配筋圖，似有重複檢附浪費資源之虞。	
以上提請討論。	

提案三討論結果

- 一、 現行版本之加註事項已無提案所列情形。
- 二、 若屬舊案而有提案所示之加註事項者，可由施工科會辦建照科確認是否免再附配筋圖。

----- (提案三結束分隔線) -----

提案四	有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各股股長轄區及各轄區承辦人員座位分機號碼表更新櫃檯桌面資料，提請討論。
因近期迭有更替調整，建議即時更新櫃檯桌面資料，以利洽辦公務。	

提案四討論結果

請建照科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前更新櫃檯透明墊之分機號碼表。

----- (提案四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共二案)

臨時提案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原建、使照核准免設置消防設備），申辦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是否需檢附消防設備設計圖說，提請討論。
<p>一、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簡易室裝案件倘屬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未涉及變更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依現行審查方式均要求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p> <p>二、 另依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 4 點：「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符合本辦法第 33 條規定者，其申辦程序如下：…消防安全設備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負責，免送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前項簽證文件副本應送消防局備查。」</p> <p>三、 茲就下列二種情形提請討論：</p> <p>（一）簡易室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u>一般申請案件</u>，是否可免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之文件。</p> <p>（二）簡易室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u>多套房申請案件</u>，是否可免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之文件。</p>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請工務局邀集消防局、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臨時提案(共三案)

臨時提案二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申辦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是否需檢討綠建材使用率(>45%)，提請討論。
<p>一、 依 106 年度變使室裝法規說明會暨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講義貳、法令執行標準二十二、綠建材檢討原則（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檢討、免檢討綠建材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茲就下列二種情形提請討論：</p> <p>（一）簡易室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一般申請案件，是否可免檢討綠建材、綠建材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簡易室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住宅，多套房申請案件，是否可免檢討綠建材、綠建材標章等相關證明文件。</p>	

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

請建照科重新檢視簡易室裝之流程，有無得以簡化之處。

------(臨時提案二結束分隔線)-----